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 建设运营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335 号)、《关于印发<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125 号)和《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的通知》(汕人社函〔2023〕345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拟在我县深澳镇范围内建设一家“就业驿站”。

一、建设原则

(一)在客流量较多地方建设一家“就业驿站”,方便有就业意向人员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共建,吸纳人力资源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资源参与建设管理,依法依规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三) 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就近就地提供高效快捷公共就业服务。

二、工作目标

逐步实现就业服务“便捷办”“快速办”“不打烊”。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县人社局成立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工作专班组，专班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组 长：黄伊婉 县人社局就业和培训股股长

副组长：蔡俊利 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郑楚敏 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思中 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丽珠 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办事员

“就业驿站”工作专班组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和组织现场评审，日常办公室设在南澳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四、工作措施

(一) 宣传发动。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申报“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申报单位自行向

县人社局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申请表》（附件1）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一份）。

（二）组织初审。县人社局工作专班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基本符合条件单位。

（三）现场评审。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工作专班组到初审通过的单位开展现场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条件逐项打分（评分表详见附件2）。

（四）网上公示。根据“好中择优”原则，依分数高低顺序，确定一家拟认定为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的建设运营单位，并在南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县人社局网页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召开会议。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人社局党组会会议讨论研究，确定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

（六）拨付资金。按规定拨付“就业驿站”建设补助资金。

（七）公布名单。“就业驿站”建成之后由县人社局发文，向社会公布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同时授予“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牌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在工作中加强配合、协调联动，统一认定标准。

（二）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报送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

附件：1、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申请表

2、南澳县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评分表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8日



附件 1

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所属地区	区	镇(管委)	村(社区)	
基础条件	场地面积	平方米	人力资源相关	☐ 是
	运营团队	人	资格证	☐ 否
	电脑	台	网络带宽	M
	打印机	台	网络平台	
特色亮点 (300字以内)				
南澳县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局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澳县深澳镇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评分表

申报单位：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申报单位自评分	评审组打分
1、场地 (20 分)	可利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20 分)；少于 20 平方米 (0 分)。			
2、设备 (40 分)	具备日常办公及网络运营条件：1、电脑；2、网络宽带；3、打印机；4、网络平台（满分 40 分,每项 10 分）。			
3、团队 (40 分)	有明确的运营 管理主体；有 较为稳定的运 营 管 理 团 队 （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工 作人员）；具备 相 关 职 业 资 格、专项能力 或培训经历； 有无开展用工 对 接 服 务 经 历。（满分 40 分，每 项 10 分）。			

评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